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组织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随函转递塞内加尔关于安理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
号决议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2 月 2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内加尔关于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第 2375(2016)号决议所述措施，塞内加尔已批准大部分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国际文书，力求履行联合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包括这些决议所载义务。

因此，首先应指出，塞内加尔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不存在军事或技术领域合作，也没有关于渔业或其他海洋经济活动的协定。

关于冻结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指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已指示金融机构为此采取必要措施。谨提及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各国须禁止由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与朝鲜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而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政府还是代表朝鲜政府行事，但这种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事先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批准的不在此列。应当指出，塞内加尔主管当局已经对制裁名单上的朝鲜公司“万寿台海外项目建筑集团”采取措施。

该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注册为法人实体，注册号为 SN-DKAR-B6903。塞内加尔政府一直有系统地拒绝为该公司朝鲜籍工人发放入境和短期居留签证或延长以前的签证。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该公司不能继续开展活动。